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ssive Era Limited（「甲方」）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何焯輝先生控制的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ar Info International Property Limited（「乙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於完成股權重組後合作開發將由乙方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土地區域為商品房項目，據此，甲方將作出金額為124,000,000港元的投資；
- (B) 待完成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後，謹此特別授權董事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62,000,000港元每年一(1)厘利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 僅供識別

- (C) 待完成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謹此特別授權董事根據合作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於(B)段下獲批准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之新普通股（「轉換股份」），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465港元（可予調整），入賬列為悉數繳足，惟特別授權須為另加於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有關其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親筆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如有需要，蓋上本公司印鑑）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項或採取有關措施，以實施或使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其所附帶或相關之一切其他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焯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適用於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此文件之任何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焯輝先生、李樹琪先生、陳名妹小姐及趙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卓明先生及何啓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偉俊先生、陳瑞森先生及方海城先生。